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王閔聖、王堃仁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7500元。

二、釋明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閔聖之名字，及
相對人王閔聖名字是否為誤載，本票原本名稱為王聖閔

三、相對人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